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3-01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信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16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李瓅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宏飞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并作《2022年度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书》。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2年,在产能增加、需求减少、价格下滑、成本高企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下一心,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直面挑战。全年实现水泥产量1,845万吨,水泥销量1,82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60.35亿元,归母净利润2.66亿元。

2022年,管理层重点推进了如下工作:一、推进生产资源储备工作;二、推进技术改造工作;三、推进绿色转型和智能升级;四、推进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五、加强混凝土产业管理;六、提升企业改革管理水平。

2023年,管理层将紧紧围绕实现净利润5亿元以上的经营目标,全面按照集团董事会部署要求,全力推进实施"四抓好、一推进、一谋划、一深化"工作思路举措,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力争全面完成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四抓好":一是抓好资源储备;二是抓好技术改造;三是抓好经济运营;四是抓好企业改革。"一推进":推进化解产能过剩。"一谋划":谋划发展新兴产业。"一深化":深化企业职能管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同时在202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6,206,967.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7,574,958.59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667,574,958.59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08,717,632.37元

减:已分配2021年度分红款738,284,887.74元

2、可供分配利润4,638,007,703.22元

因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50%,不再提取。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4,638,007,703.22元

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43,073,001.9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报告书》。

《2022年度环境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年度激励奖金计提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计提激励奖金前的年度综合收益为12亿元以下,按规定计提年度激励奖金的比例为5%,具体计提金额为1,329万元。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到期,为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2023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2023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授权管理制度》(2023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为应对水泥行业形势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推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对员工持股计划特殊权益处置相应作出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更新完善,完善对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和特殊权益处置调整等条款,对摘要涉及的相关条款同步修订适用。

主要修订条款详见202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3月修订)及《2018-202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3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对该议案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君合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于202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7至议案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5至议案7以及议案9、议案10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023年4月10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 系 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电子邮箱:tp@tapai.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3。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附件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00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9.00	《关于修订〈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0.00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和性质: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 权 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以邮件、信息、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16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同时在202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6,206,967.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7,574,958.59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667,574,958.59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08,717,632.37元

减:已分配2021年度分红款738,284,887.74元

2、可供分配利润4,638,007,703.22元

因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50%,不再提取。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4,638,007,703.22元

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43,073,001.9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到期,为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为应对水泥行业形势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推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对员工持股计划特殊权益处置相应作出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更新完善,完善对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和特殊权益处置调整等条款,对摘要涉及的相关条款同步修订适用。

主要修订条款详见202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3月修订)及《2018-202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3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制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举办2022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方式

网络远程方式

三、网络交流地址及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塔牌集团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塔牌集团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四、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钟朝晖先生,董事、总经理何坤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赖宏飞先生,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等。

五、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登陆"塔牌集团投资者关系"小程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前提问,也可以在活动交流期间进行互动提问。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后二个交易日内,将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刊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3-01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修订已经公司2023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修订主要为应对水泥行业形势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对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和特殊权益处置调整等条款进行完善。《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正文主要修订条款对照如下,对其摘要涉及的相关条款同步修订适用: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及份额确定办法	(二)资金来源 1.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计提的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 ……	(二)资金来源 1.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计提的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和现金发放部分后的年度激励奖金);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价格折扣情况根据年度综合收益实现情况及回购股票的成本实行阶梯式定价,具体根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决定。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阶梯式定价的合理性: ……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 第二期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价格折扣情况根据年度综合收益实现情况及回购股票的成本实行阶梯式定价,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按回购股票平均成本进行受让,具体根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决定。 第二期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阶梯式定价的合理性: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2、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36个月,第二至第六期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 3、在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持有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应予公告。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2、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36个月,第二至第四期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第五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96个月。…… 3、在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持有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应予公告。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其它禁售规定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其它禁售规定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十二、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持有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变更的;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持有人死亡。 ……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持有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变更的;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公司顺应行业形势发展需要进行人员优化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属于优化对象的持有人向公司申请解除劳动合同且公司同意的; 5.持有人死亡。 ……
十二、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四)鉴于自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起,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视利润实现情况可能存在价格折扣,对"持有人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持有人已持有的尚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如下方式确定: ……	(四)鉴于自第二期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根据利润实现情况存在价格折扣,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持有人已持有的尚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如下方式确定: ……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四)在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清算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清算或将到期仍持有的股票过户到个人名下。	(四)在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清算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清算或将到期仍持有的股票过户到个人名下。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到期,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2、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县区

法定代表人:刘元庆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ATR8C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3	广东嘉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3.98	19.90%
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	17.60%
5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12.50%
合计		20.00	100%

梅州客商银行于2017年6月22日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2亿元,净利润1.7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02.05亿元,净资产为23.92亿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数据)。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据查询,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公司预计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梅州客商银行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公司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不仅可以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梅州客商银行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各项存款业务未超出上述审议额度范围。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款余额为4.51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项交易风险可控,且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钟朝晖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理由,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3-01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卢志清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阳伟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希栋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无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届时实施分配时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宏飞	钟昊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传真	0753-7887233	0753-7887233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电子信箱	mzjllhf@126.com	tp@tap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硅酸盐水泥、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是粤东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水泥制造企业,拥有广东省梅州市、惠州市和福建省龙岩市三大水泥生产基地,年产水泥2,200万吨。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硅酸盐水泥熟料,简称"熟料",由石灰石质原料、粘土质原料及少量校正原料按一定配比磨成细粉,经一定温度煅烧后形成的以硅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产物。熟料为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

(2)通用硅酸盐水泥,以硅酸盐水泥熟料和适量的石膏及规定的混合材料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通用硅酸盐水泥包括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六大品种。公司主营"塔牌、粤塔、嘉应、恒塔"四大品牌的32.5、32.5R、42.5、42.5R、52.5、52.5R等级的多种通用硅酸盐水泥。通用硅酸盐水泥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水电工程、铁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等各类建筑工程。

(3)预拌混凝土,亦称"商品混凝土",主要指由通用硅酸盐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材料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预拌混凝土广泛应用于各类土木工程建设。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水泥工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的全国60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熟料产能1,473万吨,排名第15名(数据来源:中国水泥协会),水泥产能2,200万吨,塔牌水泥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认可度和美誉度,公司水泥产品在粤东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在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2022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中排第十二位。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广东上市公司综合实力10强"、"广东上市公司最具盈利能力10强"、"2022广东省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等荣誉称号。

(四)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有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以超常决心、超常措施攻坚克难。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全年GDP同比增长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1%;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9.4%;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年水泥需求总体表现为"需求低迷,贯穿全年,旺季不旺,淡季更淡"的特征。受房地产市场继续探底,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基建项目资金不足等多重因素冲击,水泥需求出现前所未有的"断崖式"下跌,且需求低迷贯穿全年,全年水泥产量降至近十年的最低值,全国水泥产量为21.3亿吨,同比下降10.5%。低迷的水泥市场需求,使得全国水泥市场价格"高台跳水",全年水泥市场价格走势颓势尽显;反观煤炭价格却从年初涨至年底,在水泥量价齐跌、成本高涨的双向挤压背景下,致使水泥行业利润下滑严重。2022年水泥行业营业收入约9,500亿元,同比下降超过10%,利润总额约680亿元,同比下降约60%。(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2022年,广东GDP同比增长1.9%,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6%,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4.3%,其中珠三角核心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9.9%,沿海经济带下降29.9%,北部生态发展区下降39.6%。在房地产开发投资大幅下降的影响下,2022年广东水泥行业震荡走弱,市场需求整体低迷,全年广东省水泥累计产量1.51亿吨,比2021年下降11.40%,全年广东省水泥累计消费量1.54亿吨,比2021年下降19.91%,致使库存高企、需求萎弱、供需阶段性失衡,叠加广西、福建等省外低价水泥的无序流入,水泥价格自年初高位不断回落,外加原燃材料价格高涨,导致水泥企业效益大幅下滑,行业亏损面加剧,行业各项指标均处于近年来最差水平。(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五)报告期公司经营综述

报告期内,针对水泥行业形势变化,公司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和水泥行业效益大幅下降的压力,上下一心,迎难而上,攻艰克难,深入开展各项降本增效活动,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通过加强市场营销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完善市场化采购机制、推进机构精简、严控费用支出等一系列措施和办法进行降本增效,遏制了产品成本不断上涨的势头,有效压减了各项费用开支,进一步巩固了市场份额。同时,加快光伏发电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智能工厂、绿色矿山和一级安全标准化企业等建设,不断提高智能制造水平,节约资源,减污降碳,降低能耗,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2022年,公司实现水泥产量1,844.57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7.65%;实现水泥销量1,826.44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7.70%;实现熟料销量88.6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19.75%;实现营业收入60.3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85.50%。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调控累积效应等影响,水泥市场需求明显减少,供需关系阶段性失衡,导致各区域水泥价格出现较大降幅;粤东区域水泥价格自年初起持续回落,进入传统销售旺季9月份后才企稳回升。报告期内,公司水泥销量同比下降7.70%,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8.35%,受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等影响水泥销售成本同比上升9.60%。售价下降叠加成本上升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37.22%下降至17.00%,下降了20.22个百分点,盈利水平明显下降;同时,针对报告期水泥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和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情况,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年末公司对部分有减值迹象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系统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51亿元;受股指下跌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出现浮亏,而上年同期为浮盈,且上年同期处置全资搅拌站股权实现较多投资收益,导致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2.85亿元。综上,在水泥销量价齐跌、成本上升的挤压下,并叠加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使得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2,839,893,785.93	13,828,378,610.53	-7.15%	12,610,528,05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5,100,718.36	11,719,607,261.52	-3.62%	10,446,062,875.63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034,982,147.47	7,713,401,719.68	-21.76%	7,046,663,0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06,967.73	1,836,324,699.86	-85.50%	1,782,154,7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929,718.87	1,603,687,410.38	-80.11%	1,630,792,0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60,933.73	2,197,288,934.03	-75.72%	2,419,137,20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57	-85.35%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57	-85.35%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16.69%	-14.37%	17.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4,747,443.68	1,338,283,082.98	1,519,214,356.29	1,922,737,26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2,460.64	122,077,016.79	-70,089,646.19	161,587,1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11,521.77	90,571,573.11	1,795,222.17	111,851,40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05,239.79	-125,444,683.66	421,454,924.51	656,555,932.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16.61%	198,001,33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9.56%	114,000,00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7.86%	93,657,056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5.85%	69,708,408		质押	20,1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0%	25,018,42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23,289,3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3%	20,605,4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9%	19,004,900			
财通证券资管-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7,033,500			
财通证券资管-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7,03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1%。根据2016年12月17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86,775,951股(公司总股本的7.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23.89%,彭倩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财通证券资管-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方为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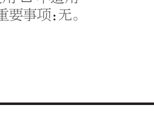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无。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2023年3月16日